借款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如何起算

【案情】

2019年5月1日，乙向甲借款5000元，当日甲向乙的账户汇款5000元，乙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5000元整。2019年5月1日”。借条由乙签名，但未约定还款日期，丙作为担保人进行了签名。2020年1月1日，甲要求乙还款，乙表示暂时没有能力还款，要求在2020年7月30日前还款，甲表示同意。2020年7月30日，乙仍未还款。2020年8月1日，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还钱，并要求丙承担担保责任。丙提出抗辩称甲向其主张权利已过六个月保证期间，并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分歧】

关于甲向丙主张权利是否超过六个月保证期间，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甲向丙主张权利并未超过六个月保证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06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3条规定：“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并未约定还款期限，甲可以随时要求乙还钱，但需要给乙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双方约定的7月30日前还款即是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或宽限期，故丙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应自7月31日起算，甲向其主张权利并未超过六个月保证期间。

另一种意见认为，甲的起诉已经超过六个月保证期间。甲乙之间约定的六个月还款期间明显超过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范畴，并非必要的准备时间，而是双方为还款达成的新协议，该协议未经丙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24条的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在2020年1月1日甲向乙主张还款，乙表示无能力还款的情况下，即应当起算保证期间，六个月内甲未向丙主张权利，故甲于2020年8月1日起诉已超过保证期间。

【评析】

笔者认为该案已超过六个月保证期间。理由如下：

司法实践中，担保期间的起算是未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合同审理中的难点问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确定保证期间的起算时间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宽限期或必要准备时间的概念，统一对宽限期或必要准备时间的理解，对于准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理念意义重大。

首先，宽限期或必要准备时间具有法定性特征。合同法中规定的必要的准备时间、合理期限或担保法中的宽限期是在履行期限不明确的情况下，在保护债权人权利的同时，也兼顾债务人可能存在的随时履行之不便。这种“不便”完全是由于债务人事先没有准备而出现的情形，是因某些客观因素的阻却而使其不能立即完成履行义务之行为。这里的必要准备时间、合理期限、宽限期应当是相同概念的不同表述方式，是在根据合同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情况下，依照随时履行原则，在权利人第一次向义务人主张权利时，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权利人应依法依约给予义务人以履行义务的宽限期。

其次，宽限期不同于当事人另行达成的关于履行期间的协议。宽限期是在债务人同意履行的情况下，由于客观因素制约而必须的准备时间。例如，债务人清偿现金债务时，因银行(储蓄所)规定了每日最高提款限额，债权人必须给其几天的准备时间。这种阻碍不是债务人自己故意设置的，而是一种客观因素。这里的客观因素要与债务人主观上的履行不能进行区分。《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借款合同未约定还款期限的，出借人可以随时要求借款人还款。债务人因自己资金不足，不能清偿(或者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此时，如果债务人请求延期履行，则意味着其向债权人发出了一项“确定履行期限”的要约。如果债权人承诺同意，表明该债务的履行期限从“不明确”变成了“具体而明确”。

第三，人民法院应当对宽限期的合理性进行必要的审查。实践中双方达成的新的履行期限并没有时间上的限制，故在时间上宽限期与新的履行期限可能存在重叠。这就需要人民法院对二者进行审查和区分。首先，宽限期建立在义务人同意履行的基础上，新的履行期限建立在债务人因自己资金不足而不能清偿(或者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是主观上的履行不能，这是二者本质的区别。其次，宽限期具有法定性、必要性的特点，并非双方协商的结果，新的履行期限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第三，在有些情形下，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并提出了一个合理、必要的准备时间，债务人同意的，也属于宽限期。从表象上来看，这与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履行期限类似。但从价值导向上来看，二者存在差别。合同法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合同做出补充约定，新的履行期限属双方意思自治的范畴，而宽限期则在于对交易关系乃至整个市场交易秩序起到有效的保护和稳定作用，为合同双方创造并保持一种和谐的交易关系而提供明确的规则指引。

我国法律对于宽限期的具体时间并未做出规定，这就需要在实际交易中应根据债务金额的大小、实际消费水平的高低和履行方式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如涉及此类问题，亦应当针对具体案情，按照通常的交易准则、习惯及惯例，进行具体分析、论证后作出公平的确定。正如案例中所示，甲要求乙还款时，乙已经明确表示无能力还款，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合意，即7月30日前还款。相对于5000元而言，7个月的准备时间显然并非必要准备时间，并非宽限期。根据债务金额的大小、实际消费水平的高低,5000元的宽限期应以不超过1个月为宜，故即便确定合理的宽限期后2020年8月1日起诉也应当认定已超过六个月的保证期间。

王华栋

疑案探析

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几点思考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313条规定的罪名，罪状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其对应刑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近年来，该罪名的适用有逐渐增多的趋势，但在审判实践中仍然存在适用率较低，认识不一致的情况，本文以潍坊法院为样本，探讨审判实践中该罪名的适用存在的问题，并试着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一、适用情况。

2016年之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审判实践中适用较少，从统计数据来看，2012年到2015年潍坊全市法院每年审结刑事案件约6000余件，其中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这4年间共审结6件6人，基本上处于闲置状态。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宣布“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当年，全市法院共审结该罪名案件13件13人，适用情况开始明显增多。2017年以来，潍坊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罪案件140件156人，公安机关立案47件57人，法院判决42件51人。随着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持续推进，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必将在审判实践中大量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会签了关于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协作备忘录后，各地法院亦跟当地公安机关会签了相关文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中一直存在的一些问题，但司法实践中仍在程序、适用条件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适用率和震慑力度。

二、存在的问题。

(一)程序设计上的问题。(1)程序设计上存在一定的倒挂现象。2015年7月22日施行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提起的两种程序，一是公诉，二是自诉，立法上相对比较完备。但不管是公诉还是自诉程序的设计，都存在一定的问题。公诉方面，法院执行团队在执行中对被执行人的情况最为了解，执行过程中相应也形成了相关的证据，但是却不能迳行判决。执行团队认为被执行人已经构成拒执罪，还要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再进行侦查，公安机关一方面缺少打击拒执罪的经验，另一方面其所有材料均来自法院执行材料，在执行团队掌握的材料已经足以认定被执行人构成拒执罪的情况下，再来要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供证据，程序设计上存在一定的倒挂。(2)自诉程序相比公诉程序存在问题较多。自诉方面，虽然法律明确规定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和自诉转公诉的条件，但在司法实践中拒执罪自诉案件立案非常困难。造成这个局面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被执行人找不到，一旦立案，但被告人却找不到将导致案件长期处于未结状态，法院立案意愿不强；二是判决后送监难，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程序的启动。公诉案件则不然，在进入审判程序前，公安、检察机关已经对被告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判实刑后，相应被告人不管是处于取保候审状态还是关押在看守所，其与监所可进行有效衔接。

(二)法院方面的问题。(1)团队之间认识不一致。司法改革后，各法院相应建立了相对独立的案件办理团队，执行团队和刑事审判团队人员流动相对较少，两个团队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各个构成要件认识不一致，也是造成该罪适用率较低的原因之一。从以上的统计数据来看，部分案件经执行团队移交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公诉后，法院刑事审判团队人员认为被执行人的行为构不成犯罪，导致案件被退回，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公安、检察机关和本院执行团队的积极性，这也导致了该罪名的适用率较低。(2)罪状认识不一致。2015年7月22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法》313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详细列举了八种情形，一定程度上厘清了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的界限，但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较大疑问。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罪名以前在审判实践中适用较少，在刑事审判方面尚未达成共识；另外一个原因是该解释中规定的“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等罪状仍难以把握。在执行实践中，被执行人故意毁损、隐匿、转移财产，甚至避而不见现象大量存在，都客观上导致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应该运用刑罚还是其它手段予以打击仍值得商榷。

(三)公安机关的问题。(1)衔接不顺畅。在执行实践中，虽然各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都已经和相应公安机关会签了关于联合解决执行难的备忘录，但部分公安机关积极性不高，影响了打击力度。(2)缺少相应的经验和认识。执行难作为困扰法院工作的一个长期问题，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院裁判的案件，司法实践中长期以来很少动用刑罚手段予以解决，要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被执行人刑事责任，公安机关缺少此类犯罪的侦办经验，对运用包括刑罚在内的手段解决执行难的认识不足。另一方面是司法解释规定了该罪名的自诉程序，公安机关部分人员认为解决执行难是法院自己的事情，在其它案件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不愿意再分出警力参与执行工作。

三、意见和建议。

(一)法院方面。法院方面要做好相应的团队建设，加强刑事审判团队和执行团队人员的交流，吸收有经验的刑事审判法官参与到执行团队中，进一步研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构成要件。首先要在法院内部形成共识，保证移送材料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其次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交流，对于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必要时找上级机关解决。

(二)公安方面。公安机关要做好与法院的对接，原则上，人民法院移送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均已构成犯罪，公安机关只是做好相应材料的转化工作和相应的抓捕、预审、移送公诉等工作即可，不必再行侦查。对于不予立案或者需要进一步提供材料和继续侦查的，应与执行干警及时联系，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三)政法委方面。党委政法委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对于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究，统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认识，根据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出台可操作的程序、证据标准，共同执行。

(四)立法方面。对于法院根据《刑诉法》204条第三项所立的自诉案件，认为被执行人已经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但找不到被执行人时，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或者将自诉案件转为公诉案件，立法方面应明确人民法院关于移送材料的性质，明确公安机关的责任。

刘锦森 冯世娟

工作研究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乔成林(身份证号：3701221970XXX6819)：

由于你自2020年9月16日起未经公司允许的情况下，连续旷工五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5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20日内到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即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山东鲁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公司注销公告

平阴恒大型材铝业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1242800145)经股东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郭庆山、贾传贵、尹逊水组成，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平阴恒大型材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遗失声明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2年5月18日核发的平阴恒大型材铝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平阴恒大型材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30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三楼开标五室拍卖：荣成42艘待报废渔船。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前一天标的所在地。符合荣成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减船转产报废渔船拍卖处置要求的竞买者，请于2020年10月29日16时前将保证金(0.2万/艘，缴纳2万元不限竞买数量)交至指定账户(保证金到账为准)后携有效证件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15662363345 0631-7586310

网址：http://rc.whggzyjy.cn/

威海市大亨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公 告

王德安、于青云、桑军：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东营市东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东仲字第113号裁定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债权催收暨债权转让通知

青岛曌东昌纺织有限公司：

青岛曌东昌纺织有限公司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李权庄支行的贷款300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0日余额300万元)已逾期4207天，构成违约。请于2020年10月25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2020年10月22日

债权转让登报公告

山东谷丰汇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方)于2020年10月21日与邵光金(债权受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对山东海盛电力铁塔有限公司、山东海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胡贵平、张绍全享有的债权(已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1民初3652号民事判决书生效确认)转让给邵光金。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债权受让方合法取代债权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债务人直接向债权受让方邵光金履行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8)鲁0211民初365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务，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方：山东谷丰汇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CL2RJ0D，住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49号天悦建材城商务楼3幢17号201室(B)。

法定代表人：刘洪宝，董事长。

债权受让方：邵光金，住山东省禹城市城区大纸坊一巷13号1排，联系方式：15064115009。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一、废旧金属一批；二、木材一批；三、锅炉4台；四、旧机动车5辆；五、电子衡一套；六、废旧设备等物资。标的详情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展示时间与地址：10月29、30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意向竞买人展示前一天电话预约工作人员看货时间。

报名截止日：2020年10月31日15时。

咨询电话：13792519527

报名地址：龙口市西城区嘉元怡海小区临街楼35号

微信号：顺安拍卖

烟台顺安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公 告

山东鑫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元鑫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0〕第137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213室(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兴银(济南临沂)特转2020004/山东Y15200089-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二级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19年10月17日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折人民币金额)	债权利息(折人民币金额)	代垫费用	担保人
1	临沂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28,390,887.57	7,053,834.16	197,000.99	山东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驰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虹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力扬塑业有限公司、王彦廷、焦玉娟
2	临沂美亚先锋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360,979.66	248,089.25	山东驰丰化工有限公司、临沂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先锋科技有限公司、王彦廷、焦玉娟、
3	山东正悦食品有限公司	3,900,000.00	342,942.33	48,000.00	由临沂容翔天翼商贸有限公司、临沂正悦裕翔商贸有限公司、王连奎、李丽、王连忠
4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883,544.00	2,563,413.73	0.00	山东凯米特铝业有限公司、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钱春生、于梅、黄加存、阚秀玲、朱长灵、王冲
5	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414,698.91	0.00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临沂金汇蒙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钱春生、于梅、刘修华、戴波
6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539,490.70	0.00	山东新丝路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汇富彩板有限公司、临沂新光毛毯有限公司、钱春生、于梅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及代垫费用余额，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联系人：谢经理 联系电话：0539-896592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联系人：郭经理、史经理 联系电话：0531-86059743 0531-86059744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三路89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日13时在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PC端：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及相关权益：借款人：济宁市大晟物资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0月21日，本金0元，利息5151285.33元，本息合计5151285.33元，起拍价1445000.00元，竞买保证金300000.00元。

竞买人可以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齐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标的展示：意向竞买人请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齐商银行济宁分行(济宁市任城区共青团路62号)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有意竞买者，请于11月2日11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801121001421008784)，保证金以到账为准，持相关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于拍卖会前登录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办理报名手续。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五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联系电话：13335123205 0531-88922898

监督电话：0533-2178888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济南重机集团公司(债务人)：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原济南办事处)与济南德丰联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1)历经初字第937号民事判决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1)济民终字第2282号民事判决书的债权(执行案号：(2003)历城执字第708号；债务人/被执行人济南重机集团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表外利息及逾期利息)，经济损失、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等]依法转让给济南德丰联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特此通知济南重机集团公司并确认以下事项：

一、济南重机集团公司所欠债务数额为：借款本金人民币￥250万元及相应利息(表外利息及逾期利息)，经济损失、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等。

二、债权转让后，由新的债权人济南德丰联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济南重机集团公司在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主动向新的债权人济南德丰联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原济南办事处)

受让人：济南德丰联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企业

银拍公字【2020】第308号(总第3406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0月30日10:00在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PC端：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

借款人槐发，贷款起止日为2013年08月31日至2014年08月30日，贷款金额198000.00元，由张旭、王振贵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结欠贷款本金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意向竞买人请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营业时间内到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邹平市鹤伴一路35号)咨询，了解标的情况。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10月29日16时前将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2万元交纳至指定账户；并于拍卖会前登录洪力拍卖平台办理竞买手续。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每周周五退)。

联系电话：17853122887 0531-88922898

监督电话：0543-4893993 13335108788

公司网址：www.sd-yinxing.com

机构和个人上洪力(公众号：洪力)自助拍卖，送股权！

洪力客服热线400-611-2220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催收通知

王中贵、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

2004年11月30日借款人王中贵与我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8万元，借款期限至2005年11月30日，担保人为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截至2020年10月21日，借款人及担保人仍未偿还上述债务，已逾期5439天。

请王中贵、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于2020年11月8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0年10月22日

催收通知

赵贵宁、青岛颐年堂中医研究所有限公司、聂国玉、周巍、曹雁军：

2007年4月10日借款人赵贵宁与我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8年4月9日，担保人为青岛颐年堂中医研究所有限公司、聂国玉、周巍、曹雁军。截至2020年10月21日，借款人及担保人仍未偿还上述债务，已逾期4578天。

请赵贵宁、青岛颐年堂中医研究所有限公司、聂国玉、周巍、曹雁军于2020年11月8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0年10月22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营海支行对卞加科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郑明升。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卞加科、保证人宋清森、宋清梅、宋清英依法向新债权人郑明升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郑明升(买受人)

2020年10月23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东支行对赵文花依法享有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依法转让给李晓梅。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赵文花、抵押人赵文花依法向新债权人李晓梅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李晓梅(买受人)

2020年10月23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10月19日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1破2-6号民事裁定书予以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破产财产共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财产总额为5,215,899.30元。其中，第一顺序职工债权9,317,303.57元，清偿率为55.9808%；第二顺序债权3,427,364.70元，清偿率为零；第三顺序普通债权824,448,458.56元，清偿率为零。

对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23日

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及其他债务人。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名称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截至2020年9月1日本金余额	备注
1	陆海健 黄娟	《贷款合同-房屋抵押》ZJXZH-XEDK-010190909091 18341	《抵押合同》ZJXZS-XEDY-0101909090 9118341	260000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债权金额等按照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担保人及其他债务人。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名称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截至2020年9月1日本金余额	备注
1	刘德强	《贷款合同-房屋抵押》ZJXZH-XEDK-010190711158578	《抵押合同》ZJXZH-XEDY-010190711158578	740000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债权金额等按照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2	宋文正	《贷款合同-房屋抵押》ZJXZH-XEDK-010191025160466	《抵押合同》ZJXZH-XEDY-010191025160466	650000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具体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债权金额等按照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兆信恒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

债务人山东汇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人梁山聚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吴存生、孙凤英：

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梁山县建业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将其对债务人山东汇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梁山聚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吴存生、孙凤英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详见下列清单)项下的全部权利随主债权依法转让给梁山县建业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向梁山县建业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通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0年10月23日

附注：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位履行清偿责任。

借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生效民事判决书文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山东汇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12290813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威商银展字第81718201812260008498号《借款展期合同》/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19)鲁0811民初9865号《民事判决书》	梁山聚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吴存生、孙凤英	1、2017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70121299号《保证合同》；2、2017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70121301号《保证合同》；3、2017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70121300号《保证合同》